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21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股本，包括以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之方式將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確認令」	指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59(1)條頒發之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

釋 義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行使期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39,477,586.7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滿足期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按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發售章程進行之公開發售向發售股份之認購人發行之該等期權，有關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期間（「行使期」）內認購本金額等同於或不超過配發予認購人之發售股份總面值80%之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發行之最高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指	每股股份0.04港元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倘股本重組於簽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文據前生效，則轉換價將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40港元或經調整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期權」	指	本公司可能授予承配人之最多合共100份期權，而承配人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根據配售協議據每份期權認購本金額為32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期權持有人」	指	期權持有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期權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後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1)股經調整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決議案」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補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之行使期為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及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0.147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附註1)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1)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於報章上刊發呈請書

聆訊日期之通告 (附註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二)
或之前

法院確認股本削減

呈請書之聆訊 (附註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刊發確認建議股本削減呈請書之

聆訊結果及生效日期之公佈 (附註2)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於公司註冊處登記之

確認指令及其會議記錄 (附註3)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星期四)
或之前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附註3)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之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之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設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在市場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在市場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移除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之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概無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呈請書聆訊日期須待法院確認方能確定，故可予更改。
3. 當法院確認建議股本削減以及法院頒令副本及經法院批准並載有公司條例所需詳情之本公司會議記錄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登記後，建議股本削減隨即生效。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及可予變更。本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本通函所列之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

蘇遠進先生

楊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

楊偉雄先生

林兆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7樓F室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i)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全部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進行股本重組之建議，其將涉及：

- (a)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而有關削減將透過註銷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股份0.1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削減股份0.01港元進行；及
- (b)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c) 在法院批准及允許之前提下，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任何餘額將按法院可能指示及／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計入股份溢價賬或有關其他儲備。

建議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股本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35,148,866.70港元，分為4,351,488,667股已繳足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任何於確定股本削減之呈請於法院聆訊當日前可能進一步發行之股份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0.09港元，以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51,488,667股股份計算，於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435,148,866.70港元（分為4,351,488,667股股份）削減至43,514,886.67港元（分為4,351,488,667股經削減股份），產生進賬總額391,633,980.03港元。

股份合併

於股份削減生效後，每十(10)股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經調整股份。因此，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屆時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削減股份）更改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根據上文之相同假設，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51,488,667股股份計算，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屆時將變更為43,514,886.60港元（分為435,148,866股經調整股份）。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以彙集及出售（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經調整股份將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於所有方面均相同及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每手買賣單位

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之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保持每手8,000股經調整股份不變，此乃與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董事會函件

經調整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

待授出上市批准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而進行。

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下表載列建議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即緊接實行建議股本重組前及緊隨實行建議股本重組後）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 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 (附註1)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合併生效後 (附註1)
每股股份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0.10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3,0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金額 (附註2)	435,148,866.70港元	43,514,886.67港元	43,514,886.6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2)	4,351,488,667	4,351,488,667	435,148,866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緊隨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呈列。
2. 零碎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溢價賬

在法院批准及允許之前提下，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任何餘額將按法院可能指示及／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計入股份溢價賬或有關其他儲備。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法院頒佈確認令批准與股本削減有關之股東決議案及完成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令連同股東決議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假設所有該等條件均獲達成，則股本重組將於登記確認令連同與股本削減有關之股東決議案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由於股本削減將僅於法院授出確認令及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令後方會生效。上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指之日期僅供參考且該日期受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其他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建議股本削減。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如有），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本重組之進展。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本重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重組之影響

業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或營運將不會因實行建議股本重組而發生改變及／或受到影響。

財務狀況

除支付所產生估計約為433,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如應付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及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或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股東之權利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投票權將不會受股本重組影響。因股本重組產生之任何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以彙集及出售（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78,72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乃尚未行使。假設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於生效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將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787,2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於行使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根據其創立文據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盡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52,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於預期股本重組完成前之日期）屆滿。因此，本公司不預期就此將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假設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於生效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將按行使價每股0.147港元發行552,0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述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賦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就認購可換股債券配售期權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100份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假設100份期權獲悉數配售及獲悉數行使，則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32,000,000港元認購合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生效日期前發行或股本重組並無隨後生效，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將可按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04港元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予以轉換。

股本重組於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前生效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將可按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04港元或經調整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予以轉換。

假設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10港元予以轉換，則將發行320,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已完成及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40港元予以轉換，則將發行8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

除發行新股份以滿足上述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期權於其各自轉換或認購時之轉換權或認購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股本重組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上文所述及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假設(i)於生效日期前悉數轉換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ii)於生效日期前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於生效日期前悉數轉換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於生效日期前悉數轉換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 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GI (HK) Limited	388,000,000	8.92%	388,000,000	8.30%	388,000,000	7.43%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787,200	0.02%	787,200	0.02%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320,000,000	6.85%	320,000,000	6.13%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	-	-	552,000,000	10.57%
其他公眾股東	3,963,488,667	91.08%	3,963,488,667	84.83%	3,963,488,667	75.87%
總計	<u>4,351,488,667</u>	<u>100.00%</u>	<u>4,672,275,867</u>	<u>100.00%</u>	<u>5,224,275,867</u>	<u>100.00%</u>

附註：上表中部分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上表所列款項之總數及數額如有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湊整所致。

換領股票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期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將僅可於就發行或註銷（以較高者為準）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董事會函件

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後約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將可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止（即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惟將仍為經調整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亦可隨時依據上文所述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黃色）。

零碎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減輕出現可能由於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引致之不便，本公司已委任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代表股東對盤經調整股份之碎股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願利用此安排出售彼等之碎股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期間按以下信息聯絡代理：

聯絡人	地址	電話號碼
鮑文光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樓	(852) 2111 9118

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持有人須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對盤經調整股份之碎股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存有疑問，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完成股本重組將產生之變動，及為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反映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本公司之新法定股本，董事會建議，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立即並受其所規限：

- 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第5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5條取代：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3(A)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3(A)條取代：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建議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財務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業務。

股本削減將可令本公司動用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以撇銷其累計虧損。其亦可增加於日後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方式籌集新資金之靈活性。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賬分別約為54,120,000港元及121,45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細則第110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任職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隨後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0條，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楊國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統稱為「退任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屆滿，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概無退任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股本重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按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概無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明的建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推薦股東就所有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將予退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重選連任：

林兆昌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全部任命均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林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銀行業及金融。彼亦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20年豐富經驗。彼最初投身企業銀行業，其後加盟美國其中一間最大石油公司，專責業務發展範疇。林先生現時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之副行政總裁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曾任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曾任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曾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林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林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楊國良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持有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核數、財務監控、會計、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現時為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楊先生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中國富強」）（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就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而言，有關楊先生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一名債權人針對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答辯人」）（其中楊先生擔任董事）於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書。於呈請書中，債權人指稱答辯人欠負彼等一筆為數201,189.15港元之款項（即未償還之法律費用連同利息）。答辯人一直就債權人之法律費用過高而與債權人爭議並於同日（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對債權人展開雜項訴訟，要求法院批准答辯人可以就該費用進行法定評定程序。答辯人表示其有信心，上述索償之相關事宜將得到友好解決，而呈請書將最終被撤回、擱置或撤銷。答辯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項呈請書仍在進行當中。

楊先生曾擔任耀生行有限公司（「耀生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富強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耀生行當時主要從事電氣工程承造業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辭任耀生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耀生行發出清盤呈請申請，要求其償還未支付之法律費用及由此而產生之利息。耀生行最終與房委會達成和解，香港高等法院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授出一項法令撤銷對耀生行之清盤呈請，清盤程序因此終止。

楊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重選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楊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事項。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就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頒發法令(統稱為「確認令」)以及就股本削減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並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削減股份」))，而有關削減將透過註銷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股份0.10港元削減至每股股份0.01港元進行(統稱為「股本削減」)；

- (b)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並受其所規限，立即將每十(10)股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經調整股份」）（統稱為「股份合併」），而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另行有權享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惟將予以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於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賬目時之累計虧損賬之經審核結餘，而餘額將按法院可能指示計入股份溢價賬或有關儲備（「應用進賬」）；
- (d)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而有關權利及特權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
- (e)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受其所規限，立即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第5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5條取代：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3(A)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3(A)條取代：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統稱為「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本決議案所載之股本削減、股份合併、應用進賬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楊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